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有關採購天然氣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4月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除於本公告另作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天然氣購銷合同及天然氣供用氣合同項下分別向天然氣供應商A及天然氣供應商B採購天然氣，提供有關定價政策及定價條款的額外資料。

## 天然氣購銷合同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如臨港熱電在供氣月內未能使用最低用氣量，則臨港熱電須向天然氣供應商A支付實際用氣量與最低用氣量差額的價款，就短缺用量支付的差額價款按照該月綜合價格的20%計算。董事謹此進一步披露：

- (a) 該20%的比例由天然氣供應商A單方面決定，且該比例適用於天然氣供應商A採購同類產品的所有一級客戶。據董事所知，根據正常市場慣例，該比例不接受客戶協商，且慣常由供應商單方面決定。此外，董事認為，臨港熱電作為天然氣供應商A的一級客戶，已享有優於天然氣供應商A的其他非一級客戶的條款，因為若該等客戶未能採購約定的每月最低用氣量，則須適用更高的綜合價格比例；及
- (b) 特定期間的綜合價格應按該期間內適用的採購價格之固定價格部分與浮動價格部分的加權平均值計算。關於固定價格部分，該價格由天然氣供應商A單方面決定，且通常不接受客戶議價。浮動價格部分與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網站獨家發佈的同期「中國進口現貨LNG到岸價格」(「**CLD指數價格**」)掛鉤。CLD指數價格反映了中國進口現貨LNG船貨的到岸評估價格。

董事認為，臨港熱電應就任何月度短缺用量應付的採購價格之基準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天然氣供用氣合同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臨港熱電根據天然氣供用氣合同應付的採購價格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且參考公開市場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及價格後釐定，所訂立的供氣價格不高於價格主管部門公佈的當月執行的一般工商業及其他用氣銷售價格。

董事謹此進一步披露，以下為確保臨港熱電應付的採購價格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類交易而採納的方法及程序：

- (a) 於選擇天然氣供應商時，臨港熱電將僅選擇其管道系統與臨港熱電管道系統相連的供應商。據董事所知，天津符合上述標準的供應商僅約三家(包括天然氣供應商B)。為確保臨港熱電能夠向所有該等供應商採購天然氣，臨港熱電亦已與其他兩家供應商以類似條款訂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且據董事所知，其他兩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b) 根據天然氣供用氣合同，臨港熱電須就向天然氣供應商B採購天然氣提前下達某一期間的採購訂單，且在根據合同下達任何採購訂單前：
  - (i) 臨港熱電將始終向全部三家供應商索取官方報價，並比較各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商B提供的採購價格不遜於其他兩家供應商。臨港熱電將僅於天然氣供應商B的價格低於其他兩家供應商時，方才會向天然氣供應商B進行採購；反之，倘天然氣供應商B提供的價格高於其他供應商，則臨港熱電將僅向提供最低採購價格的供應商採購；

- (ii) 除上述供應商外，臨港熱電亦將研究其是否可透過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營運的線上天然氣競拍平台，以低於所有供應商(包括天然氣供應商B)提供的價格採購天然氣，確保臨港熱電在其所有可用渠道中盡可能以最低價格採購天然氣；
- (iii) 臨港熱電亦會將天然氣供應商B提供的採購價格與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其網站(<https://fzgg.tj.gov.cn>)公佈的一般工商業及其他用途的各類天然氣基準售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商B提供的採購價格低於基準售價；及
- (iv) 除採購價格外，臨港熱電在釐定是否根據天然氣供用氣合同向天然氣供應商B或其他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時，亦會考慮供應商的天然氣質量、供應穩定性及過往表現。

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通常每年兩次(分別針對供暖季與非供暖季)公佈一般工商業及其他用途的天然氣基準售價，且據董事所知，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公佈的基準售價乃參考天津地區不同用途的現行市場價格、上游天然氣採購價格及適用的季節期間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除本補充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6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毛永明先生、姚慎先生及王廣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定婧女士及史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張歡女士及楊威女士。

\* 僅供識別